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佳葦
相　對　人　我們有故事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顧屋實業有限公司
上列　二人
共同法定代　康垵礎
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後撤回部分訴訟標的及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之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 108年度中小字第 51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原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100,000元，並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嗣聲請人減縮聲明，減縮後訴訟標的金額為80,000 元，因減縮後應繳之裁判費仍為1,000元，故應以1,000元計算本件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
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首揭規定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